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发”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项目	15,792.00	15,792.00

2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23,986.00	23,900.00
3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4,807.60	14,800.00
4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15,677.85	15,600.00
5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8,300.00	8,3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8,563.45	88,392.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

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宁波高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叶兴林

常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